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UKR/3
14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 * 关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Add.1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CEDAW/C/SR.16和CEDAW/C/SR.21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152至199段，关于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CEDAW/C/13/Add.8和CEDAW/C/13/Add.8/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CEDAW/C/SR.162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5/38），第327至349段。

一. 导言

1. 依照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宪法规定和依照宪法规定颁布的法律是力求确保妇女一切领域权利的一整套措施。

这些宪法规定和法律使妇女在受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在就业和获得工作报酬、职业晋升方面和在参与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共和国的立法还规定了促进妇女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创造条件使妇女工作和家务两不误的许多特别措施。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关于妇女权利的现有立法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基本一致。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妇女作为社会平等成员，在活动的某些方面还没有真正享受到这些权利。因此，可以说，某些公约规定，特别是第2条(d)和(f)、第3条、第5条(a)和(b)、第7条(b)、第14条(a)、(b)和(h)，没有得到遵守，或最多只得到部分遵守。

3. 下列是若干例子。乌克兰有关于妇女职业安全的成文特别立法，其中包括一系列法律、经济和卫生立法和许多旨在确保妇女获得健康和安全的条件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此外，妇女还可请法院保护她们的权利。共和国刑法载有一些规则，规定官方应对违反职业安全的情况负责。

4. 但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有25%的妇女受雇从事有害健康的工作，37.7%的妇女从事体力劳动，有75万妇女从事夜间工作。

有些妇女非常想得到特别收益而甘愿接受雇用去干有害健康的工作，有些则因缺乏必需的资力而被迫去干辅助性的体力劳动工作。这是目前的生活经济状况使然。

5. 国家正在按计划执行增加工资的措施。在1990年至1991年期间，公共卫生、教育、文化和服务部门，即女劳力占多数的那些经济部门的职工已长了工资。但目前妇女的薪酬平均仍比男子的薪酬低三分之一。

6. 为了保障妇女获得职业培训的权利采取了下列种种措施：向妇女提供各种免费教育机会；对青年实行普通中级教育、技术职业、专门中级和高等教育的政策；推广函授和夜校制度；对子女年幼但希望提高自己技能的妇女提供特别帮助。

但是，研究结果证实，总的讲，妇女的职业培训水平低于男子的职业培训水平。通常妇女在婚后便不再利用可资利用的提高自己的技能的机会，因为她们完全陷在了家务和养儿育女的事务之中。

7. 缺乏提高技能的空间时间、正常工作之外繁重的家务负担，这些情况说明为什么妇女的职业晋升比男子慢，说明为什么妇女在决策一级任职的人少。

妇女在经济部门的就业率高，加之社会基础设施发展不够，导致妇女在工作场所的负担过重和精神紧张的状况，这种状况反过来又对国家的人口情况和整个社会状况正产生不利的影响。

8. 虽然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妇女的宪法上规定的权利和实际上享受的权利之间目前还有差距，但决不应将此看作是故意歧视妇女的表现。之所以存在这些不一致的情况，根本的原因是经济困难、社会服务条件差、过去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措施存在着某些失误（例如，单纯追求平等的数量指标）、长期存在着关于妇女社会作用的陈旧观念。

9. 政府在总结分析在争取实现妇女平等的工作中所取得的经验时正设法努力使目前的政策顾及整个妇女相互关联的利益和社会作用，以便使其得到全面的实现。政府还正在寻求采取消除这方面现有障碍的新办法。

10. 共和国负责解决有关妇女平等问题的机构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内阁和劳动部。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国家机制相当于妇女事务和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最高苏维埃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13名人民代表组成，其中有8名妇女，其主要职能是制定保护妇女、母亲和家庭利益的立法，并监督其执行。政府内设立了妇女和家庭事务顾问职位。

11. 但是，一些代表妇女的共和国组织认为，应在政府一级单独设立一个部门来处理分析工作，编制专家评估并在改善妇女状况的工作中发挥协调和组织作用。

为此制定政策基本原则和起草相应立法提案的责任委托给了劳动部的妇女和青年社会保护科。

二. 有关妇女地位的立法和其他措施(1990-1991年)

12. 自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 在过去的这段时间里在共和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发生的最重大的事件是1990年3月选举共和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苏维埃的人民代表和各地方委员会的人民代表。

13. 妇女积极地参加了选举活动, 但选举结果表明, 妇女在权力机构的代表比例大大下降。

只有13名妇女被选为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的人民代表, 占共和国代表总人数的2.8%(而1984年占36%)。乌克兰有38名妇女被选为联盟议会(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 占乌克兰共和国所有被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的16.6%。出现上述对妇女不利变化的原因是, 在总体上采取促进选举制度民主化的积极步骤过程中, 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新选举法的规定, 在共和国一级选举中取消了公共组织(其中包括共和国妇女委员会)定额制。

14. 在州一级, 妇女代表的人数大大减少, 在州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中妇女代表只占约7%。

在州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一级或在州执行委员会主席一级没有妇女。地方委员会女主席的人数减少五分之三。

政府副主席一级没有妇女, 只有一名女部长(社会安全部)。在企业 and 组织的第一把手经理人员中妇女的人数很少, 占5.3%。

15. 选举结果一方面显示, 社会上关于妇女角色和作用的陈旧观念依然普遍存在, 另一方面也显示, 妇女不准备在政治舞台上拼搏, 也无能力维护宪法赋予她们的权利。

16. 因此, 鉴于社会上人们目前对妇女的态度, 政治制度的改革已经导致妇女社会地位的降低, 但民主和开放的进程暴露了妇女的真实情况, 创造了未来进行积极变革的前提条件。

17. 妇女在基层参加各种政治活动的人数已明显增加。根据民意测验, 几乎占40%的妇女表示愿意参加社会政治变革运动。

18. 已建立了若干妇女组织。其活动的基本着眼点放在家庭照料、改善工作条件、社会进步和振兴民族文化上。

目前, 这样的组织数目还不多, 对国家的政治生活还没有什么明显的影响。这些组织加强活动, 加强对其熟悉的社会问题提供解决办法的作用, 将促进增

强妇女的自我意识，有助于增加妇女在下次选举运动获胜的机会。

19. 新近召开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会议进行了大量的立法方面的工作，目的是为改革带来的社会民主变革建立法律基础和建设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国家。

妇女事务和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最高苏维埃委员会通过参与立法方面的工作努力使通过的法律体现妇女、家庭和儿童的利益。

20. 特别是，该委员会参加拟定由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审议的若干示范文件，其中包括有关下列方面的法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关妇女、家庭和儿童问题的某些立法法案的修订和增补”、“关于保护儿童健康的临时部间委员会”和“确保对遭受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危害的儿童的食物供应”。

21. 该委员会结合关于下列一些方面的法律提交了有关妇女社会福利的建议：“在向市场关系过渡的情况下，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典的修订和增补”、“人口就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代表地方委员会和地方自治政府”等。在起草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地法、税收和财产法等法律的修正案时顾及了妇女的利益。

但是，在颁布的许多法律中没有一项法律是专门针对妇女问题的；例如，没有通过任何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法律。

22. 1990年至1991年期间，争取使妇女摆脱有害健康工作和夜班工作的努力放慢了下来。特别是，农村妇女的艰苦劳动条件迄无任何改变。

23. 这一情况是由于持续经济危机、市场不平衡、价格不断提高、商品和食品短缺不断加剧和为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后果支付巨大开支等原因所致。

24. 人们会记得，乌克兰曾被宣布为生态事故区。约200万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受到辐射污染的致命威胁。在今年一年内就计划重新安置66个社区的15,000个家庭。为此，已从联盟预算中拨款共计160亿卢布。

25. 正是由于这种经济困难，共和国议会才若干次没能通过妇女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保护妇女利益的一些修正案。

例如，本想为有幼儿的妇女规定六小时工作日而保持八小时工作日的薪酬，为此而提出的劳动法典修正案遭否决。如通过此修正案便要增加42亿卢布的开支。一项将妇女工作周从41小时缩短为40小时的修正案也未获得通过。

由于同样的原因，在共和国议会讨论一项关于在社会发展中优先注重乡村

地区的议案时，免除农业女工手工劳动的修正案也未能获得通过。

26. 在改革初期，人们寄希望于经济的好转，现在可以看到经济好转的进程正在放慢下来。现在看到，如何将国防工业转为民用生产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合作运动正经历着自身的困难。工业企业的生产计划出现混乱，生产在下降，所有这一切都正在对地方社会方案的资金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27.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正在注意加强对妇女，特别是对最易受害人口群体——有幼儿的妇女，作为单亲的妇女，残疾妇女和年轻母亲——的社会保护。

28. 根据1990年4月10日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及加强家庭的紧急措施的“苏联最高苏维埃法令，已将部分带薪育儿假期延长直到孩子长足18个月，将无薪育儿假期延长直至孩子长到三周岁。根据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的一项法令，已将部分带薪育儿假期延至两年，并从1992年1月1日起延至三年。

在讨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们表示担心，认为延长育儿假会对工作母亲的技能产生不利影响，削弱妇女在工作场所同男同事的竞争力。

30. 上述法令规定不仅可为孩子的母亲，也可为孩子的父亲、爷爷、奶奶和其他亲属延长育儿假期。但是，应该指出，实际上父亲很少利用这一权利。

31. 同时，实行这一法令在女性就业的年龄结构上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即在职业生活开始阶段和妇女可领养老金前阶段，就业人数较高，而在主要生育年份则就业人数下降。这是一个常见的事实，这一趋势是大多数国家的特点，在举办提高技能课程和妇女再培训方案时必须顾及这一情况。

32. 根据上述法令，未满18岁的母亲，不论其工龄长短，都可获得育儿援助，直至其孩子长到18个月。

33. 这些法律文书还规定了确保对就业妇女采取更人道态度的种种措施，具体要求：审查涉及妇女和青少年繁重和有害工作状况的职业和工作的清单；制定妇女和未成年可负重标准；确定无需妇女值夜班的经济、企业和工作部门；制定免除妇女值夜班的时间表，首先针对那些有14岁以下孩子或16岁以下残疾孩子的妇女。

已增加了对单身母亲为每个孩子直至16周岁的月补津贴。

34. 1991年4月通过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法律规定法律将促进改善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的状况。该法有专门一节规定了在适

当考虑残疾人的能力的情况下，使残疾人参加工作和社会生活的种种措施。

35. 结合1991年零售价格上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阁通过了一项“关于零售价格改革对居民实行社会保护”的法令。为维持有孩子家庭的生活水平，原来的社会补助平均增加1.6至1.8倍。对原来不能享受补助的直至16岁的儿童实行特别补偿办法。

36. 根据这一法令，一切成绩优良的学生均可得到补助金。规定建立学生社会补助基金。对有孩子的全日制学习的女生保证享受全额奖学金、部分带薪育儿假和贷款的权利。

37. 根据法律，对孕妇、产妇和有两个以上未成年孩子的妇女给予更多的福利补贴以及实行弹性工时制和其他照顾性工作安排办法往往与勤俭节约的做法相矛盾，那些主要依靠妇女劳力的部门尤其如此。因为在女劳力占多数的地方，生产方案和计划不可能真正使所有有权享受这些福利的妇女享受到这些福利。

38. 实际情况是，在若干情况下，新的经济机制往往与社会需要相冲突。在把妇女劳动力组织起来的方法和妇女的社会保障之间的社会关系体制内，往往产生一种“剪刀”效应。研究情况表明，在实行新的经济管理形式的过程中，有四分之一的职业妇女会感到社会福利下降。

39. 像在家或合作组织工作、打零工的短工作日这种有利母亲就业的形式在乌克兰并非普遍存在。然而在共和国3万个合作社的大约80万人中，其中大多数是妇女。

40. 将共和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政府方案，在经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之后现正在最后决定之中。已通过一项所有制法律，但是企业私有化和废除国营部门的办法仍未制定出来。

41. 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开始阶段，预料会裁减工人，特别是裁减技能低的手工工人，就意味着首当其冲的将是妇女。甚至现在，在经济和社会问题日益深化的时候，许多妇女的生活水平业已降到了贫困线以下。

42.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公民就业法确定了公民就业、防止失业和国家保证公民工作权利的法律、经济和组织基础。

这项法律特别对需要社会保护的公民，包括有年幼和残疾子女及不到可领取抚恤金年龄人的妇女，给予了更多的保证。

43. 该法律规定地方人民代表委员会应在企业、机构和组织留出5%的工作

职位，其中实行弹性工时制的职位。超额雇用需要社会保护的人的企业，在纳税和其他预算开支方面可享受特别优惠，并对雇用这类公民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44. 为执行这项法律，共和国正在建立国家就业服务公司，以举办职业培训和再培训。

公民在接受职业培训期间，在国家就业服务公司作为待业人员进行登记，并按其上次工作时平均工资的75%(如果无子女为50%)发给补贴。

如果一工人在其被解雇前的两年期间没有获得过再培训或提高技术的机会，再培训的费用由解雇该工人的企业负担。

4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就业法是一项非常及时的措施，因为眼下共和国的失业现象尚未达到大规模的程度，虽然现有失业人员中大多数是妇女。

46. 鉴于共和国的人口状况日趋恶化，最高苏维埃和政府已通过若干文件，规定了促进改善这方面情况的若干措施。特别是核准了题为“保护乌克兰人口基因基金”的国家综合方案的设想。根据部长会议和乌克兰独立工会联合会的一项特别法令，已颁布了关于1991至1992年对受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影响的居民加强保健措施的管理规定。

47. 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了一项关于受辐射污染影响领土的法律制度的法律和一项关于受此事故危害公民的地位和社会福利的法律。

48. 根据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指示，政府目前正制定提高乌克兰妇女地位的长期计划。

制定这一计划的基本设想和方法强调为合理地将妇女的就业和其社会参与同其作为母亲的角色和履行家庭义务结合起来创造条件，并同时考虑优先注重妇女的个人利益。

49. 为在市场经济的情况下，为妇女就业提供良好的条件，该计划规定了一系列措施，以在法律和现实中保证妇女能得到养家糊口的收入。这一做法顾及到通过发展非传统就业形式，包括家庭商业，来增加机会，为妇女大力实行灵活的工作安排。

50. 国家还正在计划实行灵活的税收政策，以调节改进企业的工作条件，促进建立为妇女和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别工作条件的车间和厂房。

社会必须创造条件，使妇女依她们认为合适的方式，视其个人或家庭的生

活阶段将其工作负担移向职业工作场所或家庭。

51. 主要注意力应放在加强实际执行有关保护妇女权利的立法规定的机制上。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88年第七届会议）第6号建议书第2段，我们希望报告，在1990年乌克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十周年之际，出版了《公约》乌克兰文单行本。此外，还在定期出版物和共和国广播和电视中宣传讨论了该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

关于委员会第12、15、16和17号建议书的情况，目前手头没有什么材料。